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的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乡镇、农村有动力污水处理设施电量监控设备安装项目（二次），属于工业；制造商为河南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115.22万元，资产总额为302.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赛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26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